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

行政院 95 年 5 月 23 日院臺內字第 0950021172 號函同意

內政部 95 年 5 月 29 日號函 095840068 號函核定

行政院 103 年 9 月 11 日院臺衛字第 1030043634 號函核定

行政院 109 年 6 月 12 日院臺衛字第 1090018631 號函核定

- 一、衛生福利部為協助遭變故或功能不全之弱勢家庭紓緩經濟壓力，維持子女生活安定，提昇家庭照顧兒童及少年之能力，避免兒童及少年受虐情事發生，促進家庭恢復正常運作，特訂定本計畫。
- 二、本計畫扶助對象為未滿十八歲之兒童及少年，且未接受公費收容安置，其家庭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社工人員訪視評估，並符合第三點規定者：

- (一)父母一方或監護人失業、經判刑確定入獄、罹患重大傷病、精神疾病或藥酒癮戒治，致生活陷於困境。
- (二)父母離婚或一方死亡、失蹤，他方無力維持家庭生活。
- (三)父母一方因不堪家庭暴力或有其他因素出走，致生活陷於困境。
- (四)父母雙亡或兒童及少年遭遺棄，其親屬願代為撫養，而無經濟能力。
- (五)未滿十八歲未婚懷孕或有未滿十八歲之非婚生子女，經評估有經濟困難。
- (六)其他經評估確有生活困難，需予經濟扶助。

前項之申請，應於生活陷於困境、無力維持家庭生活、無經濟能力或有經濟困難等事實發生後六個月內為之。

- 三、申請本計畫扶助之弱勢家庭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臺灣省各縣(市)及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未超過該縣(市)最近一年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者。
- (二)直轄市：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未超過該市平均每

人每月消費支出百分之八十者。但其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百分之八十低於臺灣省各縣(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者，依台灣省之比例核計。

(三)全家人口動產(含股票、投資、存款等)平均每人低於新臺幣十五萬元。

(四)全家人口不動產(含土地、房屋等)總值未超過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

(五)不符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但有事實足以證明生活陷困，經評估確有扶助之必要。

四、本計畫所稱家庭或全家人口，指與兒童及少年實際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及直系血親。

五、符合本計畫扶助資格者，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三千元，扶助期間以六個月為原則，經實地訪視如認有延長必要，最多延長六個月，且同一事由以補助一次為限。

六、接受扶助之兒童及少年，扶助期間或期滿後生活仍陷於困境者，直轄市政府社會局或縣(市)政府應協助其申請其他補助或結合民間資源予以協助。

七、已接受政府其他生活補助，不得再領取本計畫扶助。但經評估為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或脆弱家庭服務對象需要經濟協助者，得核予補助本計畫扶助與其他生活補助之差額。

八、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依本計畫訂定申請及核發作業規定，辦理補助事宜。

九、申請或領取本計畫扶助之家庭，應接受社工人員之關懷訪視評估及其他相關協助；領取扶助之費用應支用於兒童及少年之食、衣、住、行、教育及醫療保健等基本生活所需，扶助費用支出情形或兒童及少年基本需求被滿足狀況，由社工人員納入評估，未符合前述規定者，得停止補助。

十、接受扶助之兒童及少年，若扶助原因消失，應即停止補助，但扶助期間年滿十八歲者，得繼續接受補助至期滿為止。

十一、以虛偽不實之資料、陳述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申請或領取緊急生活扶助者，除撤銷原核准之處分，追回已領取之生活扶助外，並得視情節依法追究。

十二、本計畫所需經費，由一般性補助款支應。

十三、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